**臺南市立崑山國民小學 公開甄試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一、職缺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 稱 | 名額 | 考試方式 |
| 1 | 身心障礙臨時單工 | 1 | 口試 |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用人機關 | 臺南市立崑山國民小學 |
|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 約聘人員：職稱 職務編號  約僱人員：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身心障礙臨時單工 職務編號 |
| 需求人數 |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
| 甄試方式 | 口試 筆試後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校園綠美化及清潔工作。 2. 協助學校土木、五金設備修繕。 3. 輪值學校早晚門禁開關管理。 4. 協助各處室任務性工作。 5. 假日臨時性開關門作業。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待遇：新臺幣26,400元整(依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調整)。  年終獎金：一個半月。 |
| 資格條件 | 1.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 2. 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者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者，不得於校園任職(已僱用者，應終止契約)。 3. 沒有刑事犯罪紀錄。 4. 具身心障礙手冊。 5. 未滿65歲。 |
| 報名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1份(請至各地警察局分局申請)。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具有與工作內容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 6. 其它專業證照或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 。 |
| 預定進用期間 | 112年2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 上班地點 | 臺南市立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國光五街72號) |
| 聯絡人 | 聯絡人：林文堂  電話：06-2711640#731  傳真：06-2712714  電子郵件：wentang123@gmail.com |
| 備註 | 1.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決定。 2. 於錄取報到時應繳公立醫院1個月內體格檢驗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傳染性眼疾檢查、傳染性皮膚病檢查等)。未繳交或體格檢驗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方式：

1.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2)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註1)規定者。

2.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不得報考現職機關職缺。(報名前不得為報考機關之現職人員)

3.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止。備齊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寄至總務處。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者，以本校總務處收件時間為憑。

四、僱用契約書如附件二。

五、甄試方式

(一)資格審查（50％）：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1.審查符合資料者，將於112年1月16日以電話及簡訊個別通知面試，不另寄送紙本通知，故提醒報名人員當天務必注意手機訊息。

(二)口試（50％）：

1.日期：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依報名收件之次序辦理。

2.地點：本校一樓簡報室。

3.評分標準：包括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偶發事件處理、經歷等

項目。

4.口試時間：每人以15分鐘為限，含委員提問及答詢。

(三)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分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順序錄取，口試成績仍相同者，由本校抽籤決定之。

六、甄試結果

1.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址公布甄試結果，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2.正取人員接獲通知後，應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12時止，至總務處辦理報到，以確認其應聘意願，如有困難應於事先以電話向本校聯繫說明**，無故未於期限內未報到或說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其他

1.為簡化行政流程，備取人員資格得保留3個月，保留期間所應徵之職缺有出缺時，得由備取名單中依序徵詢應聘意願逕行聘用，不再重新甄試，惟公告後逾3個月則另行辦理甄試。

2.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4.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5.甄試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依下列規定處理：

a.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

b.甄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甄試作業，並得由試場主持人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八、備註

註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附件一

臺南市立崑山國民小學 公開甄試臨時人員 **報名表**

|  |  |
| --- | --- |
|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共2頁，第1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住宅  電話 |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最高學歷及學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 工 作 單 位 | | | | | | | | 職 稱 | | | | | | 工 作 內 容 | | 起 迄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專業  證照 | 證 照 名 稱 | | | | | | | | 等 級 | | | | | | 發 照 機 構 | | 證 照 號 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  訓練 | 訓練單位 | | | | | | | | 訓練名稱 | | | | | | 訓練內容 | | 起 迄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崑山國民小學 公開甄試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自傳）（500字以內）**

共2頁，第2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資格條件 |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原因： | 審查人簽章： |

附件二

臺南市立崑山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定期契約書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

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02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乙方主要協助辦理以下各項業務：1.校園綠美化及清潔工作2.協助各處室任務性工作

3.協助學校土木、五金設備修繕。4.輪值學校早晚門禁開關管理5.假日臨時性開關門作

業6.臨時交辦事項。

三、契約報酬：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貳萬陸仟肆佰元整。

四、於契約期間內，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支援他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經服務機關合法指派者不在此限。下班時間如有兼職情事，

除不得損害本府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外，並應主動告知服務機關。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切結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締結勞動契約且有受損害之虞者，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時，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六、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七、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

八、工資給付：工資每月發放一次，月底結算金額後於隔月初，一次發放。

九、本契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甲　 　方：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王文玲

住 址：臺南市永康區國光五街72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切結人 為擔任臺南市立崑山國民小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